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百事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聯合公告

(1)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接納水平；及

(2)  **金利豐證券**

代表

百事威有限公司就

收購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百事威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失效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要約失效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2018年8月30日失效，且將不會延長或修訂要約。於2018年8月30日下午四時正，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涉及14,102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004%。

於2018年8月30日下午四時正，接納股份（定義見下文）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合共為168,191,484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49.56%。由於要約之條件未獲達成，故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並於2018年8月30日失效。

茲提述百事威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18年8月9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接納水平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2018年8月30日失效，且將不會延長或修訂要約。

於2018年8月30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之涉及合共14,102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其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接納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合共為168,191,4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56%。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168,177,3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55%）及接納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失效

於要約截止時，經計及要約項下涉及14,10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68,191,484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之已發行股份約49.56%。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已接獲（及在容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之要約有效接納以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按照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後，方可作實。

鑑於上文所載之要約接納水平，要約之條件未獲達成，因此，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並於2018年8月30日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倘要約並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於要約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不得於有關要約被撤回或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i)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導致要約人持有附帶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之股份之部分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此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退回文件

鑑於要約失效，過戶登記處收訖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即2018年9月9日前）以平郵方式退回予已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百事威有限公司
董事
陳永勝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rchambaud-Chao Percy Henry Junior

香港，2018年8月3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chambaud-Chao Percy Henry Junior先生、梁奕曦先生、李子恒先生及張詩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兆賢先生、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陳先生及許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